

相片風格檔案建立軟件

Picture Style Editor

1.15 版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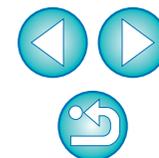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 本使用說明書的內容

- PSE 是 Picture Style Editor 的縮寫。
- ▶ 表示選單的選擇步驟。
(例如：[Picture Style Editor] 選單 ▶ [退出 Picture Style Editor (Quit Picture Style Editor)]。)
- 方括弧 [] 內的文字表示電腦螢幕上所顯示的項目，如選單名稱、按鈕名稱及視窗名稱等。
- <> 內的文字表示鍵盤上的按鍵。
- 第 ** 頁表示參考頁碼。
按一下移至相關頁面。
- : 表示使用者在使用之前須要閱讀的資訊。
- : 表示對使用者有幫助的補充資訊。

● 切換頁面

- 按一下螢幕右下方的箭咀。
 - : 下一頁
 - : 上一頁
 - : 返回之前顯示的頁面
- 按一下螢幕右方的標題以切換至該標題目錄頁。
此外，按一下目錄上要閱讀的項目以移至相關頁面。



簡介

Picture Style Editor 軟件（以下簡稱“PSE”）可讓您編輯相片風格，使相片具有獨特的影像特性，並將編輯結果儲存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 什麼是相片風格檔案？

相片風格檔案（副檔名為“.PF2”或“.PF3”）是相片風格的擴展功能。它有別於 7 種預設的相片風格（自動、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忠實及單色），並提供在極少數場景中具有顯著效果的影像特性。

您可以使用適用於特定場景的相片風格檔案以進一步發揮您的拍攝意念。

● PSE 的主要功能

您可以使用 PSE 執行下列功能來編輯相片風格，使相片具有獨特的影像特性，並將編輯結果儲存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副檔名為“.PF2”或“.PF3”）。

- 選擇要使用的相片風格作為影像的基礎
- 設定 [銳利度 (Sharpness)]、[對比度 (Contrast)]、[色彩飽和度 (Color saturation)] 及 [色調 (Color tone)]
- 微調指定色彩
- 調整亮度及對比度 (Gamma 特性)

您亦可以使用相片風格功能，將已儲存的原創相片風格檔案註冊至相機，然後應用於拍攝的影像。您亦可以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以下簡稱“DPP”），將相片風格應用於 RAW 影像。

● 色彩管理

請在具有色彩管理功能的電腦上使用 PSE。

此外，請在偏好設定視窗（第 19 頁）中設定所使用顯示器的色彩描述檔，以及用以調整範例影像的色彩空間等。

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	Mac OS X 10.8 至 10.10
電腦	已安裝上述其中一個作業系統的 Macintosh 電腦
CPU	Intel 處理器 *1
記憶體	至少 2 GB
顯示器	解像度：1024 × 768 或以上 色彩：數千種色彩或以上

*1 建議使用 Core2 Duo 或以上處理器。

- 本軟件程式並不兼容 UFS（UNIX 檔案系統（UNIX File System））格式化的光碟。
- 有關包括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在內的最新系統要求，請查看佳能網站。

用於調整的範例影像

您可以使用 PSE 將 EOS 數碼相機 *（除 EOS DCS1 及 EOS DCS3 外）拍攝的 RAW 影像作為要調整的範例影像，然後將調整結果儲存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 兼容使用 EOS D6000 或 EOS D2000 拍攝的 RAW 影像並使用 CR2 轉換器轉換副檔名為“.CR2”的 RAW 影像。
有關 CR2 轉換器的說明，請參閱佳能網站。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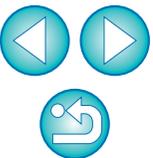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目錄

簡介	2	調整色彩	12
系統要求	2	對色彩執行微調	13
用於調整的範例影像	2	直接指定色彩	16
準備範例影像	4	在色輪上指定色彩	16
啟動 PSE	4	輸入色彩值以指定色彩	16
開啟範例影像	4	顯示調整色彩清單及其功能	16
基礎視窗	5	調整後色彩效果的重疊範圍	16
主視窗	5	刪除調整後的色彩	16
放大指定區域	6	色彩顯示模式	17
與原來的影像比較時執行調整	6	調整亮度的 Gamma 特性	17
導航器視窗	7	將調整儲存為相片風格檔案	18
設定警告指示器	7	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18
工具板	8	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	18
初步調整影像	9	與 DPP 配合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18
校正亮度	9	偏好設定	19
修正白平衡	9	退出 PSE	19
為影像特性執行基本調整	10	參考	20
選擇用作調整基礎的相片風格	10	疑難排解	20
使用已下載並適用於場景的相片風格檔案	10	刪除軟件（移除安裝）	20
設定銳利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色調	11		
調整 RGB 的 Gamma 特性	11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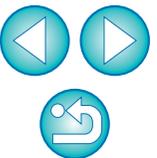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準備範例影像

PSE 會使用範例影像來執行各種調整，並將調整結果儲存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因此，您要為此預先準備範例影像（第 2 頁）並將其儲存在電腦。

在 PSE 中執行的設定會另存為新的相片風格檔案（第 18 頁），而用於執行調整的範例影像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啟動 PSE

按一下 Dock 中的 [Picture Style Editor] 圖示。

→ PSE 啟動後，螢幕會顯示主視窗（如右方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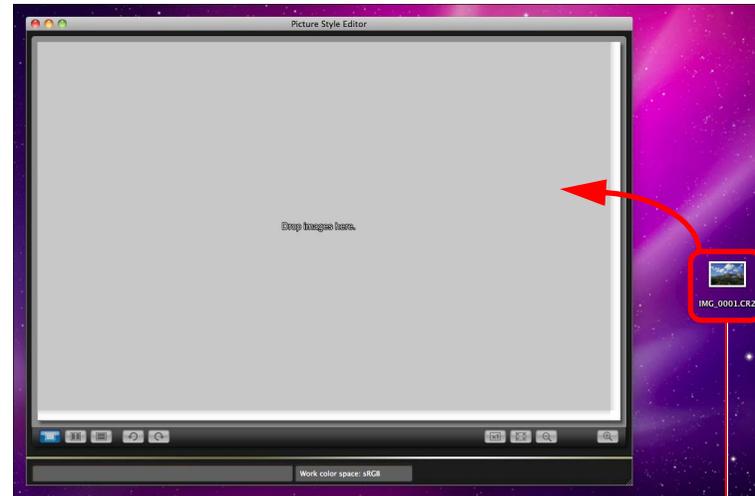
您亦可以使用相機軟件“EOS Utility”啟動 PSE。詳細說明，請參閱“EOS Utility 使用說明書”（PDF 電子說明書）中“參考”的“與配件配合使用的功能”。

開啟範例影像

開啟範例影像，並以該影像作為基礎執行各種調整。

隨 EOS 解決方案光碟 26 版或以上版本提供的 PSE，可能會為範例影像消除雜訊。

拖曳範例影像並將其置於主視窗中。



拖曳並放置

→ 主視窗會顯示範例影像與拍攝時的相機設定。

→ 螢幕會顯示 [工具板 (Tool palette)]。

- 如您使用 PSE 開啟影像作為範例影像，影像會顯示相機拍攝時的設定，但不會顯示自動亮度優化設定。
- 如您使用 DPP 調整 RAW 影像，然後使用 PSE 將其作為範例影像開啟，則影像不會顯示使用 DPP 所作的調整。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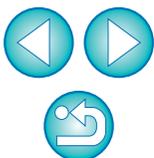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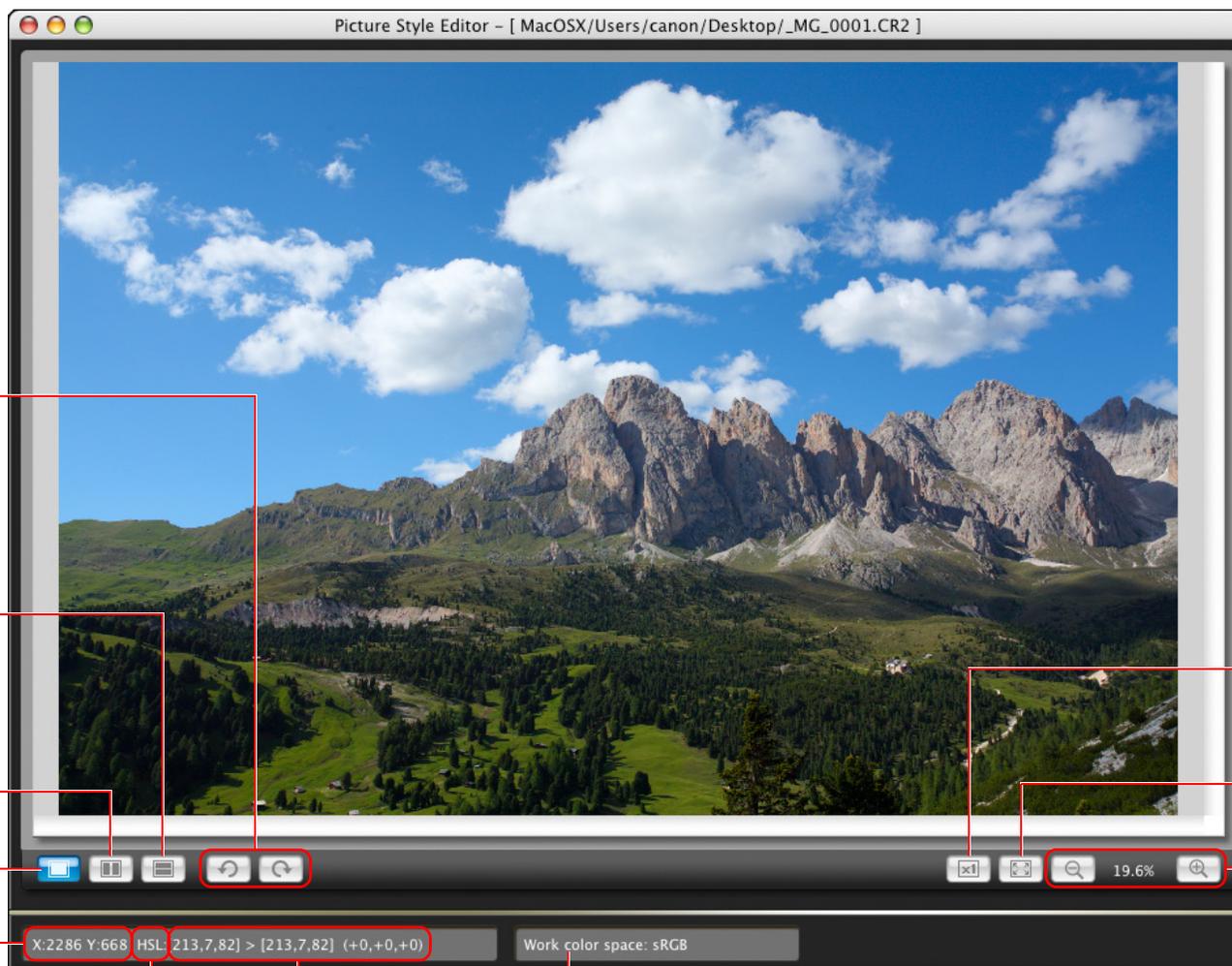
參考



基礎視窗

主視窗

您可以選擇範例影像的顯示倍率及顯示方式等。



影像旋轉
(以 90 度為單位向
左或向右旋轉)

調整前後的比較顯示
(上 / 下分割)
(第 6 頁)

調整前後的比較顯示
(左 / 右分割)
(第 6 頁)

正常螢幕

游標的座標位置

工作色彩空間顯示 (第 19 頁)

游標位置的色彩值 (調整前 / 調整後 / 調整前後的差別) (8 位元轉換)

色彩顯示模式 (第 17 頁)

100% (實際像素大小)
檢視

全螢幕檢視

顯示倍率 (5 種倍率:
12.5%、25%、50%、
100% 及 200%)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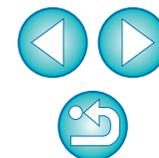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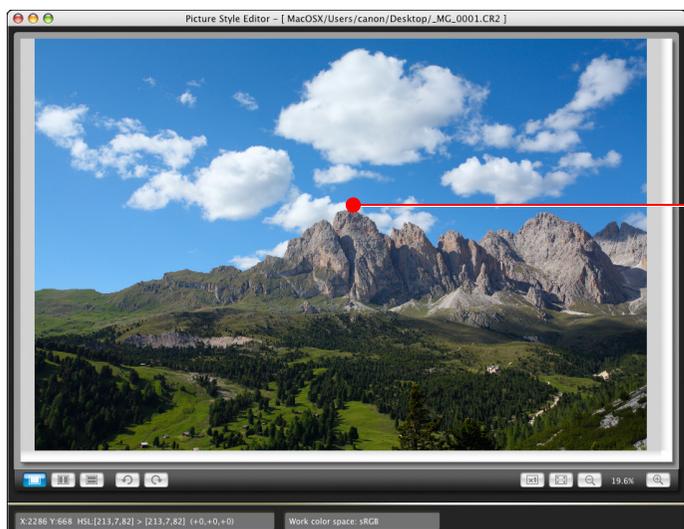
參考



放大指定區域

您可以在主視窗中將指定區域放大至 100%。

在主視窗中連按兩下要放大的區域。



連按兩下

- 連按兩下的區域會放大至 100%（實際像素大小）。稍等片刻後，影像會更清晰地顯示。
- 要變更顯示位置，請在 [導航器 (Navigator)] 視窗中拖曳影像或放大顯示位置（第 7 頁）。
- 再次連按兩下以回復全螢幕檢視。

與原來的影像比較時執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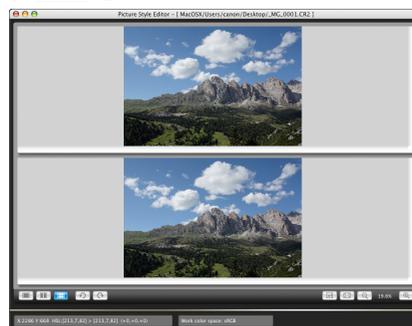
您可以在同一個視窗中顯示影像調整前後的版本，並在查看調整結果時調整影像。

選擇 [] 或 []。



→ 影像會以上下分割或左右分割顯示。

[]（上 / 下分割）顯示



- 調整前的影像顯示在上方，而調整後的影像顯示在下方。

[]（左 / 右分割）顯示



- 調整前的影像顯示在左方，而調整後的影像顯示在右方。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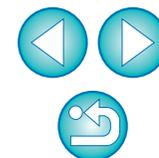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導航器視窗

您可以在導航器視窗中顯示放大後影像在主視窗中的顯示位置及影像直方圖。您亦可以設定警告指示器以避免設定超出範圍。

顯示 [導航器 (Navigator)] 視窗。

- 選擇 [檢視 (View)] 選單 ▶ [導航器 (Navigator)]。



 [Y] 在直方圖顯示中表示亮度。

設定警告指示器

您可以為亮度值 (Y) 及色彩值 (RGB) 設定警告指示器，以免設定超出範圍。在主視窗中，設定範圍外的亮度及色彩值區域會在影像上作為警告指示閃動。

1 勾選 [在影像上顯示警告 (Show warning on images)] 並選擇 [Y] 或 [RGB]。



2 輸入警告範圍的上限值及下限值。

→ 在主視窗中，超過範圍上限值及下限值的影像區域會閃動。

- 要停止警告指示器，請移除 [在影像上顯示警告 (Show warning on images)] 的核取標記。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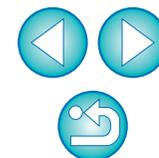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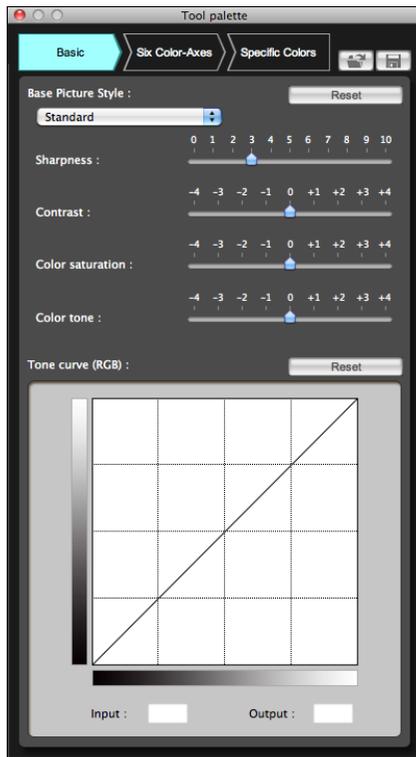


工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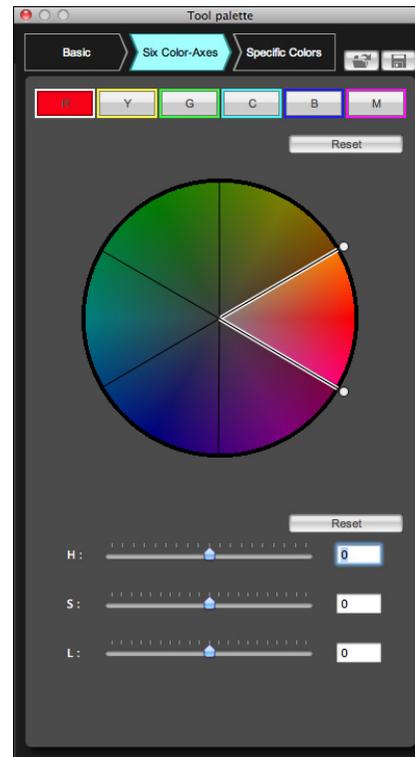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 [工具板 (Tool palette)] 的各種功能調整相片風格檔案的影像特性。
使用 [工具板 (Tool palette)] 執行的調整會立即應用於主視窗中的影像，讓您可以在調整時查看結果。
建議您以下列次序執行調整：

- (1) 使用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執行調整 (第 10 頁)
- (2) 使用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執行調整 (第 12 頁)
- (3) 使用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執行調整 (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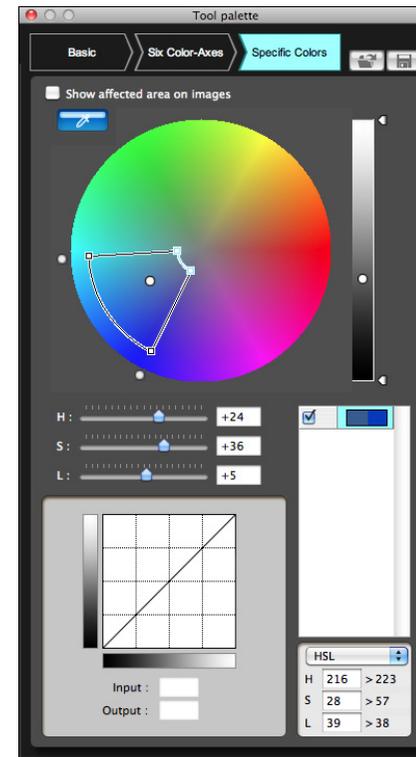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為影像特性執行基本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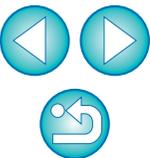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為影像特性執行色彩調整。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對指定色域執行微調。



您可以選擇 [檢視 (View)] 選單 ▶ [工具板 (Tool palette)] 以切換顯示 / 隱藏 [工具板 (Tool palette)]。



初步調整影像

如在調整過程中所使用的範例影像（第 2 頁）沒有正確的曝光或白平衡，則可以使用 [初步調整（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以校正影像的亮度及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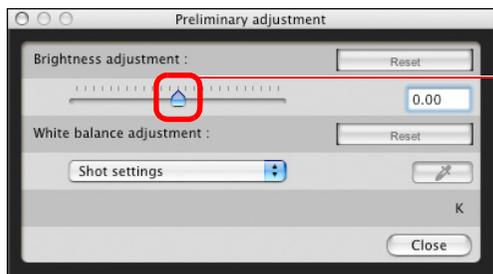
但請注意，使用 [初步調整（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執行的調整只是使用 [工具板（Tool palette）] 執行的初步調整（第 8 頁）。因此，使用 [初步調整（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執行的調整不會儲存於您建立的相片風格檔案中。

如用以調整的範例影像的曝光及白平衡正確，則毋須使用 [初步調整（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執行調整。

校正亮度

- 1 選擇 [工具（Tools）] 選單 ▶ [初步調整（Preliminary adjustment）]。
 - 螢幕會顯示 [初步調整（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
 - 螢幕顯示 [初步調整（Preliminary adjustment）] 視窗時，即使主視窗正在顯示影像調整前後的比較（第 6 頁），畫面亦會切換至普通顯示。

2 執行調整以校正影像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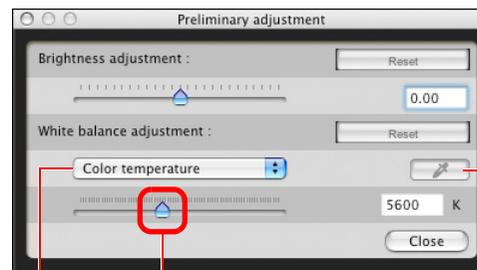


向左或向右拖曳以調整

→ 調整會應用於影像。

修正白平衡

執行調整以修正白平衡。



按一下白平衡
按一下 [] 按鈕，
然後按一下將作為標準白色的點

色溫滑動桿
在白平衡清單方塊中選擇 [色溫（Color temperature）]，
然後向左或向右拖曳滑動桿

選擇白平衡

→ 調整會應用於影像。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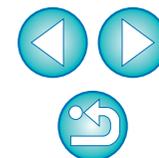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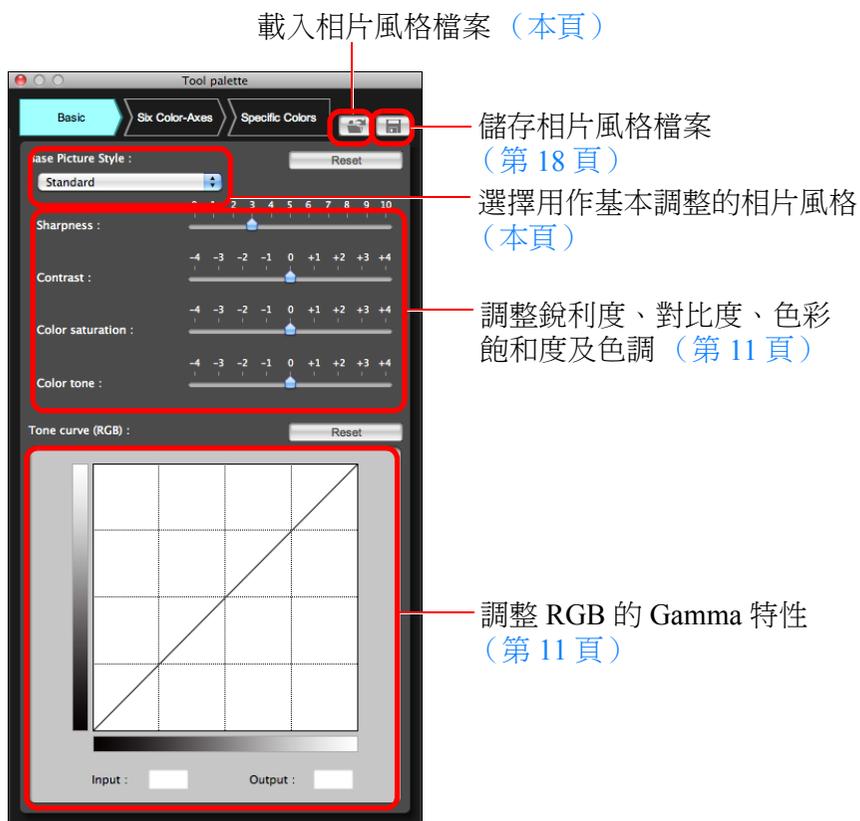
參考



為影像特性執行基本調整

使用 [工具板 (Tool palette)] 的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為影像特性執行基本調整。

選擇 [工具板 (Tool palette)] 的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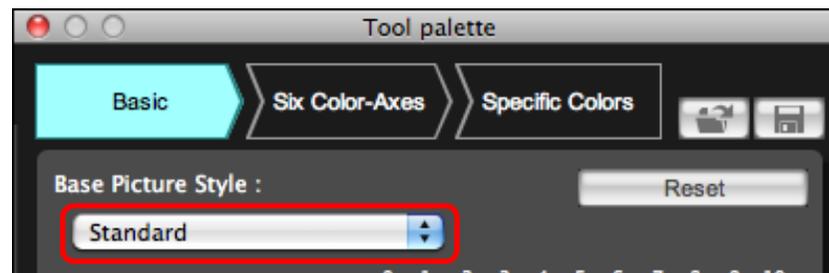
→ 螢幕會顯示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

選擇用作調整基礎的相片風格

從 5 種預設的 (除自動或單色外) 相片風格 (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及忠實) 中選擇一種作為調整基礎。

您亦可以註冊並使用從佳能網站下載，適用於場景的相片風格檔案。

選擇相片風格。



→ 所選的相片風格會應用於影像。

使用已下載並適用於場景的相片風格檔案

- 1 按一下 [] 按鈕。
→ 螢幕會顯示 [開啟相片風格檔案 (Open Picture Style file)] 視窗。
- 2 選擇要註冊的相片風格檔案，然後按一下 [開啟 (Open)] 按鈕。
→ 所選的相片風格檔案會應用於影像。

- 您亦可以按上述步驟註冊並使用 PSE 建立的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第 18 頁)。
- 與 PSE 兼容的相片風格檔案的副檔名為 “.PF2” 或 “.PF3”。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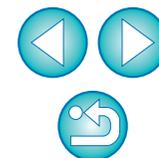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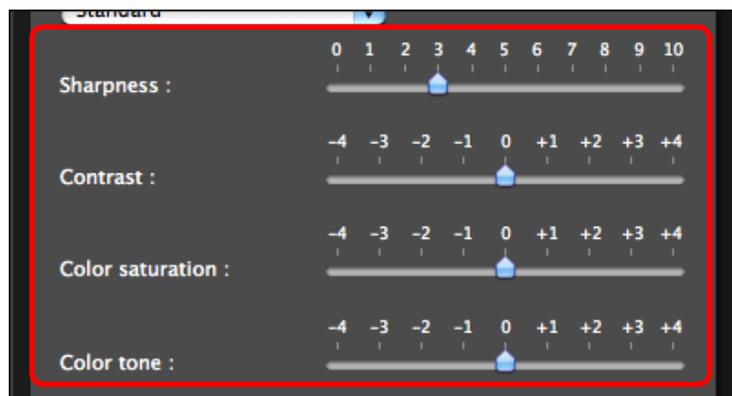
偏好設定

參考



設定銳利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色調

拖曳每個滑動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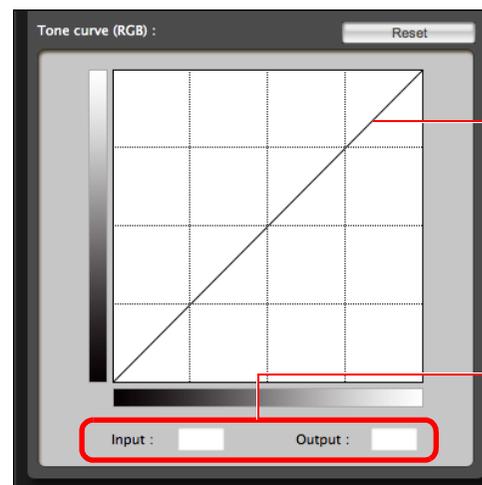
→ 設定會應用於影像。

調整 RGB 的 Gamma 特性

您可以使用色調曲線以 RGB 調整亮度及對比度。

使用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或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執行調整之前，請使用本標籤的色調曲線。

調整亮度及對比度。



按一下以加入 [□]
(調整點) 並拖曳以
調整

所選的點的數值 (您亦
可以輸入數值)

→ 影像的亮度及對比度會變更。

● 橫軸表示輸入值，縱軸表示輸出值。

● [□] 的最大值為 10。

● 要刪除 [□]，請選擇 [□]，然後按下鍵盤上的 鍵或連按兩下 [□]。



請注意，如您在使用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或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執行調整後調整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的色調曲線，色彩特性將會進一步調整，並且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影像特性。要在使用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或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調整後進一步調整亮度及對比度，請使用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的色調曲線調整亮度。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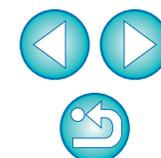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調整色彩

您可以使用色度、飽和度及亮度調整所選的色彩範圍。

1 選擇 [工具板 (Tool palette)] 的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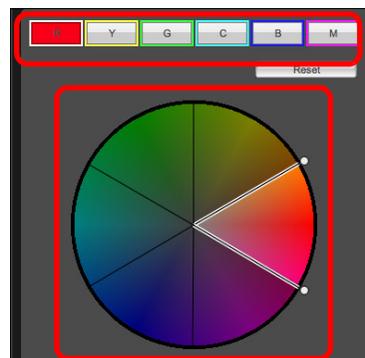


→ 螢幕會顯示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

請注意，如您在使用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執行調整後，使用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調整色彩，色彩特性將會進一步調整，並且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影像特性。建議您以下列次序執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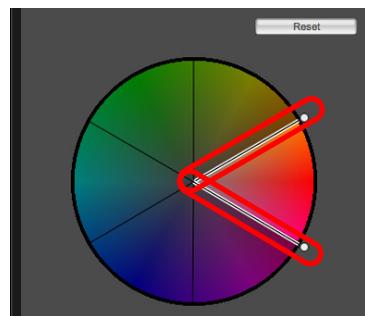
- (1) 使用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調整，
- (2) 使用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調整，
- (3) 使用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調整。

2 選擇要調整的色彩範圍。



- 從調整色輪中選擇要調整的色彩範圍。
您亦可以按一下色度範圍選擇按鈕，以選擇色彩範圍。

3 調整所選範圍的色度上限及下限。



- 您可以沿著周邊拖曳每個色度的邊界線，以調整所選範圍的色度上限及下限。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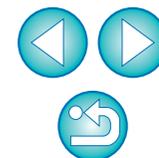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4 調整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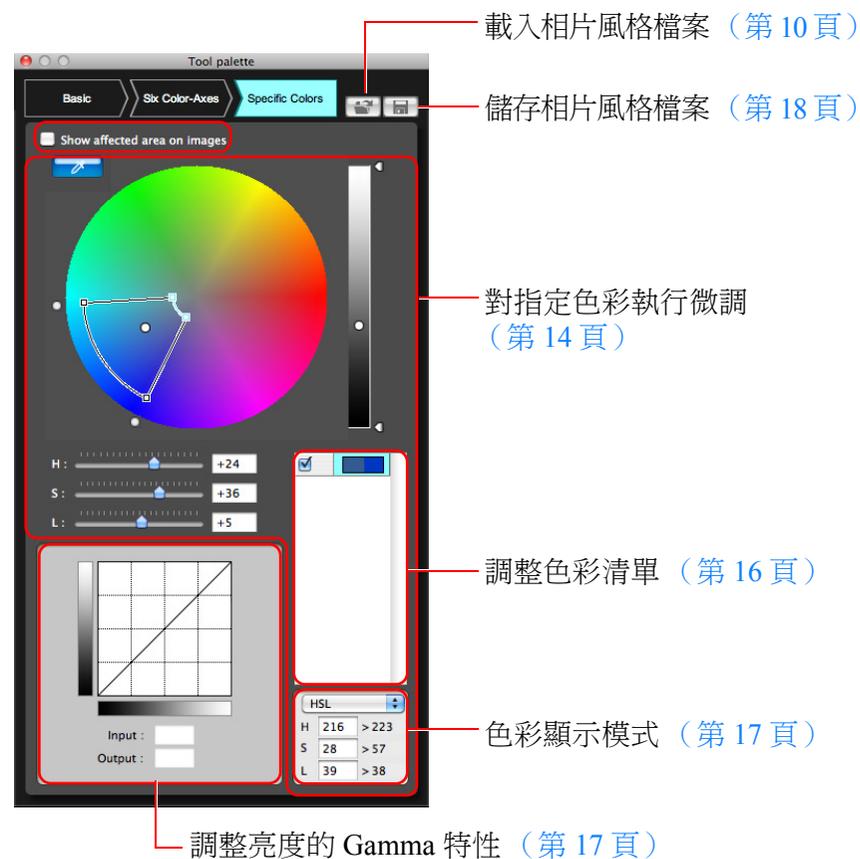


- 拖曳滑動桿以調整色彩。您亦可以直接輸入數值以執行調整。
 - H：調整色度。
 - S：調整飽和度。
 - L：調整亮度。

對色彩執行微調

您可以使用色度、飽和度及亮度功能，對指定的色彩執行微調以取得想要的色彩。調整指定的色彩時，您亦可以設定周圍色彩的效果範圍。

1 選擇 [工具板 (Tool palette)] 的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



→ 螢幕會顯示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

請注意，如您在使用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執行調整後，使用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或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調整色彩，色彩特性將會進一步調整，並且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影像特性。建議您以下列次序執行調整：
(1) 使用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調整，(2) 使用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調整，(3) 使用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調整。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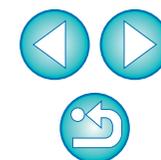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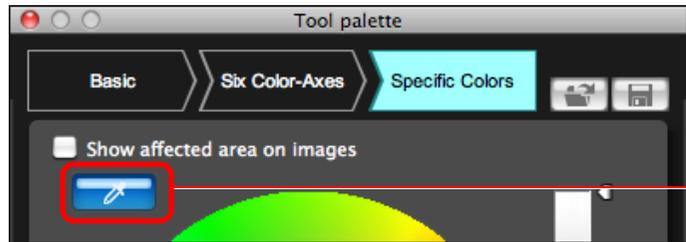
偏好設定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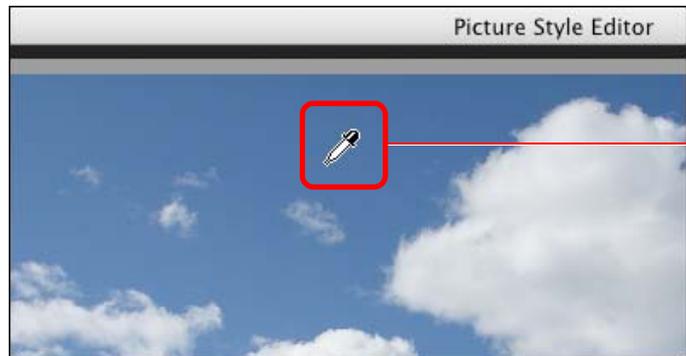


2 指定要調整的色彩。

- 按一下 [] 按鈕，然後按一下影像上要調整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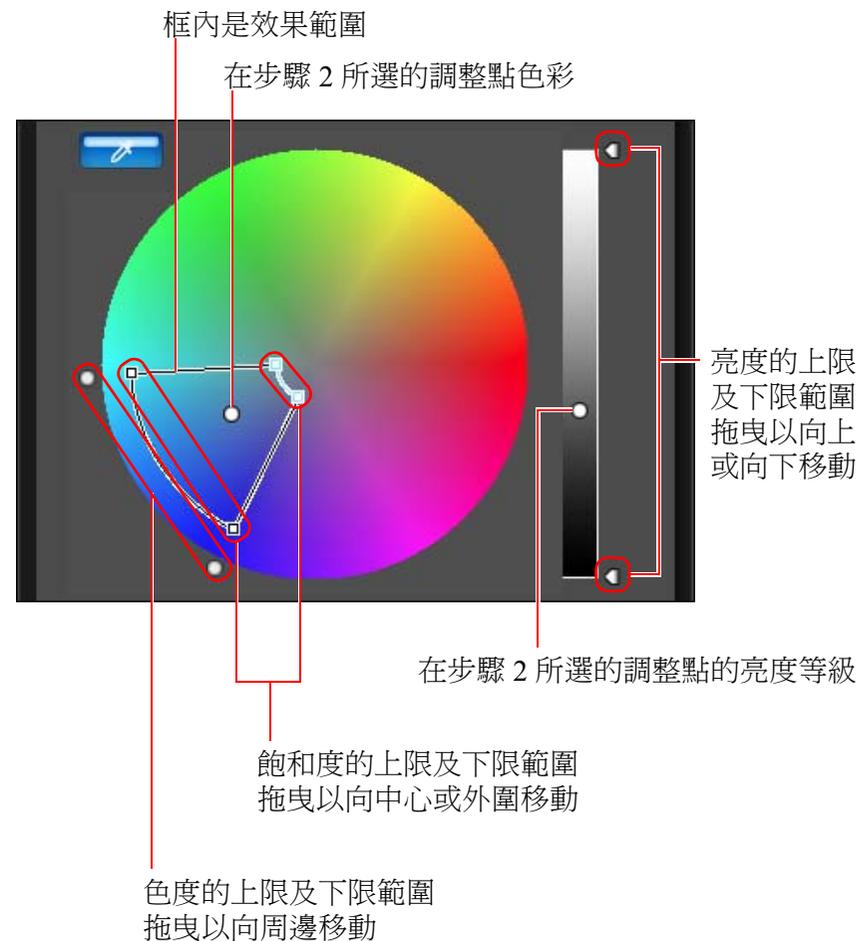
按一下



按一下

→ 所選的色彩會作為調整點顯示，並在色輪上顯示為 []。

3 決定要調整色彩的效果範圍。



- 您可以在下列範圍內設定色度、飽和度及亮度的效果範圍。

設定	範圍
色度	30 – 180 度
飽和度	30 – 100
亮度	30 – 100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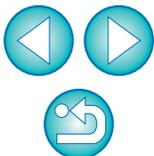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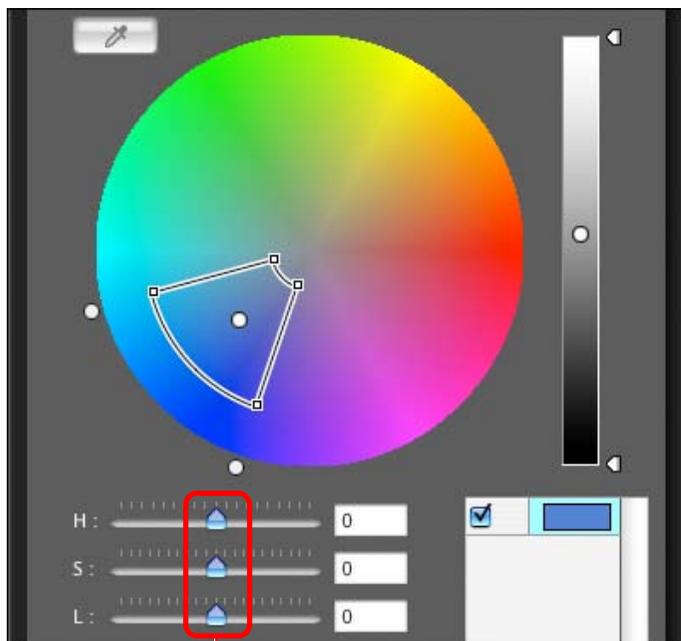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4 調整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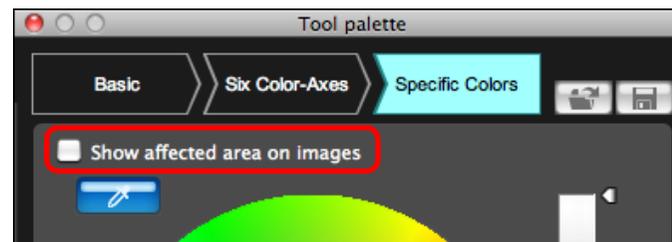


向左或向右拖曳以調整

- 色彩會按在步驟 3 所指定的範圍調整，而影像的色彩會變更。
- 拖曳滑動桿時，色輪會顯示調整前的點 [○] 及調整後的點 [●]。

5 查看應用的範圍。

- 如您勾選 [在影像上顯示受影響的區域 (Show affected area on images)]，影像上調整後的色彩應用範圍會閃動。



6 重複步驟 2 至 5 以調整多種色彩。

- 您最多可以選擇並調整 100 個點的色彩。



- 透過 PSE 使用 EOS Utility 的遙遠即時顯示功能編輯相片風格時，[在影像上顯示受影響的區域 (Show affected area on images)] 核取方塊不會顯示，您無法查看調整後的色彩的應用範圍。
- 除步驟 2 外，您亦可以使用不同方法指定要調整的色彩 (第 16 頁)。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直接指定色彩

除按一下影像上的色彩以指定調整點外（第 14 頁），您亦可以在色輪上或輸入色彩值直接指定色彩。

在色輪上指定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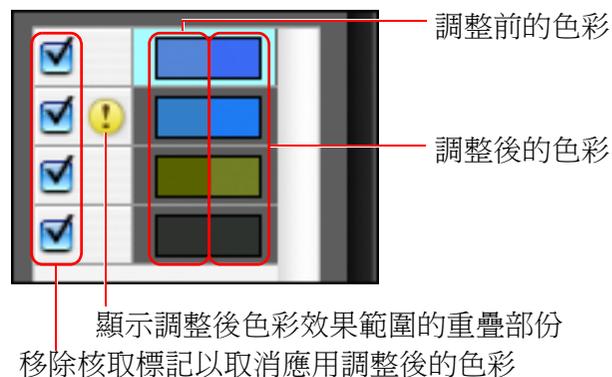
- 1 按一下 [] 按鈕（第 14 頁）。
- 2 在色輪上按一下要調整的色彩。
→ 所選的色彩會作為調整點顯示，並在色輪上顯示為 []。

輸入色彩值以指定色彩

- 1 選擇 [編輯 (Edit)] 選單 ▶ [指定色彩調整的數值 (Specify the numerical values for color adjustment)]。
→ 螢幕會顯示 [指定色彩調整的數值 (Specify the numerical values for color adjustment)] 視窗。
- 2 輸入色彩值。
→ 輸入的色彩值會作為調整點顯示，並在色輪上顯示為 []。

顯示調整色彩清單及其功能

除顯示調整前後的色彩外，調整色彩清單（第 8 頁）會顯示調整後色彩效果範圍的重疊部份，以及一個核取方塊以選擇是否應用調整後的色彩。



調整後色彩效果的重疊範圍

在清單中選擇調整後的色彩時，如 [] 顯示，即表示調整後色彩效果的範圍（第 14 頁）會與其他調整後色彩效果的範圍重疊。

此外，重疊區域會在色輪上以灰色顯示，並結合原有的調整效果以調整應用。

要避免效果範圍的重疊，請選擇附有 [] 的主體色彩並重新設定，使色度及飽和度的效果範圍不再重疊。

刪除調整後的色彩

請注意，已刪除的色彩無法復原。

在清單中選擇要刪除的調整後的色彩，然後按下鍵盤上的 <delete> 鍵。

→ 所選調整後的色彩會刪除。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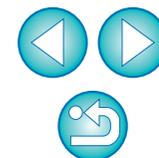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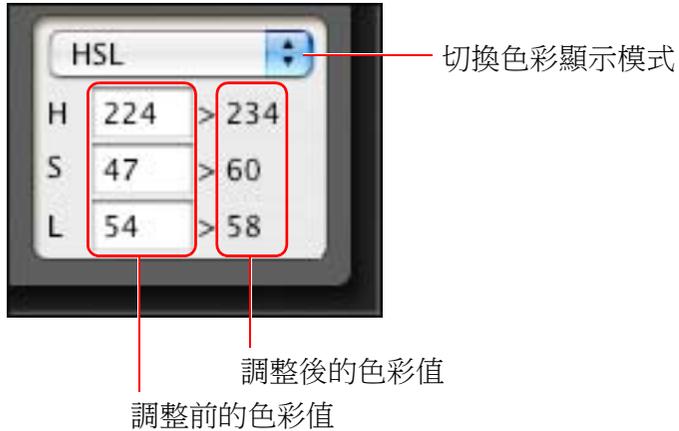
偏好設定

參考



色彩顯示模式

您可以從三個選項（HSL、Lab 或 RGB）中，選擇色彩顯示模式作為色彩調整的基礎，同時查看調整後的色彩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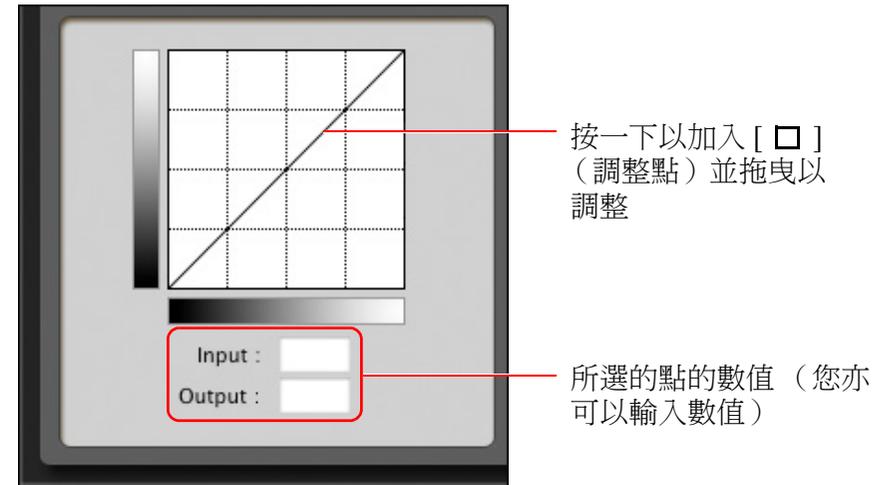


- 如選擇“HSL”作為色彩顯示模式，則只可以輸入數值變更調整前的色彩值。

調整亮度的 Gamma 特性

您可以使用色調曲線調整整個影像的亮度及對比度。要在使用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或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調整影像特性後，進一步調整對比度及亮度，請使用此 [特定色調整 (Specific Colors)] 標籤的色調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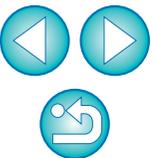
調整亮度及對比度。



- 影像的亮度及對比度會變更。
- 橫軸表示輸入值，縱軸表示輸出值。
- [□] 的最大值為 10。
- 要刪除 [□]，請選擇 [□]，然後按下鍵盤上的 <delete> 鍵或連按兩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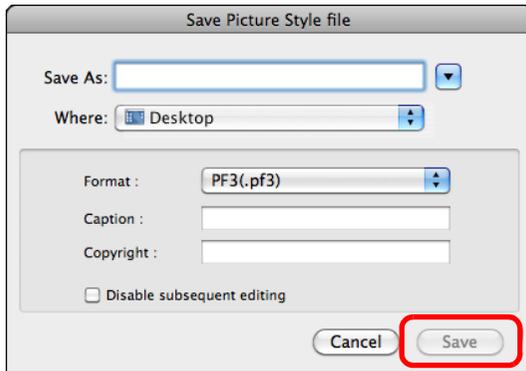
- HSL 是使用色度 (H)、飽和度 (S) 及亮度 (L) 三種要素的色彩顯示模式。
- Lab 是由 CIE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clairage) 研發的色彩模式，L 表示亮度，a 表示從綠色至洋紅色的色彩元素，而 b 表示從藍色至黃色的色彩元素。
- RGB 是使用可見光光譜的三原色 (加色) 紅色 (R)、綠色 (G) 及藍色 (B) 表示的色彩顯示模式。



將調整儲存為相片風格檔案

在 [工具板 (Tool palette)] 中所指定的調整 (第 10 至 17 頁) 會作為原創相片風格檔案 (副檔名為 “.PF2” 或 “.PF3”) 儲存到電腦。調整會在範例影像之外另存為相片風格檔案，而用於執行調整的範例影像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 1 按一下 [] 按鈕。
→ 螢幕會顯示 [儲存相片風格檔案 (Save Picture Style file)] 視窗。
- 2 指定名稱及目的地，然後按一下 [儲存 (Save)] 按鈕。
 - [另存為 (Save As)]、[標題 (Caption)] 及 [版權 (Copyright)] 方塊只可以輸入一個位元組的字元。
 - 如您不想顯示在 PSE 中調整的設定，請勾選 [關閉後續編輯 (Disable subsequent editing)] 並儲存，這樣便無法在 PSE 中再次開啟該檔案。



→ 檔案會在指定的儲存目的地另存為相片風格檔案。

 使用 [基本調整 (Basic)] 標籤或 [六色軸調整 (Six Color-Axes)] 標籤的色調曲線執行調整後，請以 .PF3 檔案格式儲存效果。如選擇 .PF2 檔案格式，則無法儲存效果。

 即使勾選 [關閉後續編輯 (Disable subsequent editing)] 並儲存，其操作方法與未勾選並儲存的相片風格檔案相同 (如右方所述)。但您再也無法在 PSE 中開啟該相片風格檔案。因此，建議預先另存未勾選 [關閉後續編輯 (Disable subsequent editing)] 的相片風格檔案。

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儲存的相片風格檔案可以在相機中註冊並應用於拍攝的影像。使用 DPP 亦可將儲存的相片風格檔案應用於 RAW 影像。

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

您可以使用 EOS Utility 將儲存在電腦的相片風格檔案註冊至 “具有相片風格功能設定的相機” (有關您的相機是否具有相片風格功能的資訊，請參閱相機的使用說明書。)，並應用於拍攝的影像。有關操作的說明，請參閱 “EOS Utility 使用說明書” (PDF 電子說明書) 中的 “應用相片風格檔案於相機”。

與 DPP 配合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您可以使用 DPP 將儲存在電腦的相片風格檔案應用於 RAW 影像。有關操作的說明，請參閱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使用說明書” (PDF 電子說明書) 中的 “使用相片風格檔案”。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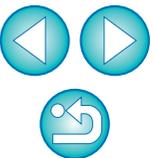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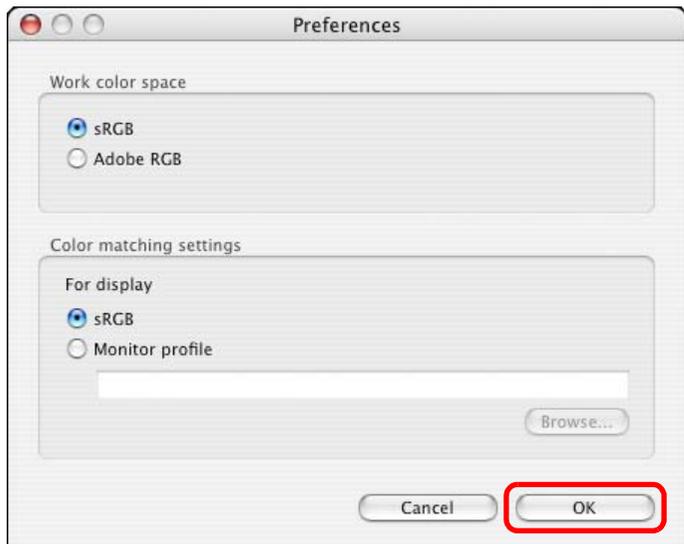
偏好設定

您可以執行色彩管理設定，例如為主視窗中顯示的範例影像指定工作色彩空間，或設定顯示器的色彩描述檔。

1 選擇 [Picture Style Editor] 選單 ▶ [偏好設定 (Preferences)]。

→ 螢幕會顯示 [偏好設定 (Preferences)] 視窗。

2 指定所需設定，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按鈕。



→ 設定已應用。

退出 PSE

在主視窗中，選擇 [Picture Style Editor] 選單 ▶ [退出 Picture Style Editor (Quit Picture Style Editor)]。

→ 退出 PSE。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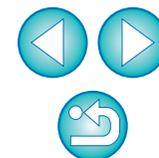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如您已在調整過程中變更工作色彩空間，則色輪上的調整點可能會與所選的工作色彩空間同時移動。

參考

疑難排解

如 PSE 無法正常執行，請參閱下列項目。

無法正確完成安裝

- 如您不以具有管理員權限的帳戶登入，則無法安裝軟件。請以具有管理員權限的帳戶再次登入。有關如何登入及指定管理員設定的說明，請參閱所使用 Macintosh 電腦或 Mac OS X 的使用說明書。

無法操作 PSE

- 如電腦系統未達到要求，則無法正常操作 PSE。請在兼容系統要求（第 2 頁）的電腦上使用 PSE。
- 即使電腦配備系統要求（第 2 頁）中所述的記憶體容量，但如其他應用程式與 PSE 同時運行，則記憶體可能不足。請退出 PSE 以外的任何應用程式。

影像無法正常顯示

- PSE 無法顯示不支援的範例影像（第 2 頁）。

刪除軟件（移除安裝）

- 移除安裝軟件之前，請退出所有應用程式。
- 要移除軟件，請以管理員權限登入。
- 要避免電腦發生故障，請在移除安裝軟件後重新啟動電腦。重新安裝軟件之前，如不重新啟動電腦極易引起電腦故障。

1 顯示儲存軟件的資料夾。

→ 開啟 [Canon Utilities] 資料夾。



2 將 [Picture Style Editor] 資料夾拖至垃圾桶。

3 選擇桌面上的 [Finder] 選單 ▶ [清空垃圾桶 (Empty Trash)]。

→ 軟件已刪除。

4 重新啟動電腦。

- 已移入垃圾桶並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因此刪除資料時請格外小心。
- 如您只是將 [Picture Style Editor] 資料夾移至垃圾桶，則無法重新安裝此軟件。請務必選擇 [Finder] 選單 ▶ [清空垃圾桶 (Empty Trash)]。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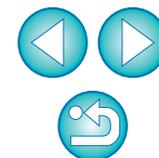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有關本使用說明書

- 未經許可，禁止複製本使用說明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 佳能公司可能變更軟件規格及本使用說明書的內容，恕不另行通知。
- 本使用說明書中印製的軟件螢幕及顯示可能與實際軟件稍有不同。
- 本使用說明書的內容已經過嚴格校勘。但是，如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請注意，無論上述內容提及與否，佳能公司將不為軟件操作造成的後果承擔責任。

商標聲明

- Macintosh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名稱及產品，亦可能是各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簡介

目錄

準備範例影像

基礎視窗

初步調整影像

影像特性

儲存

偏好設定

參考

